



印花稅署客戶：

印花稅署 印花通告第 01/2026 號 證券借用寬免 - 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

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19(13)條，本通告旨在提醒證券借用人有責任就其已在本署登記的「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」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。

年度報表

若有以下情況，證券借用人須在申報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（即 **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**）就截至 **2025 年 12 月 31 日**止的年度向印花稅署提交表格 **SBUL 1**：

- (甲) 在申報年度內有就已登記的協議進行證券借用交易；或
- (乙) 已登記的協議於上一個申報期結尚有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。

註：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19(15)條，證券借用人如未能依時提交表格 SBUL 1，可處第 2 級罰款，現時為港幣 5,000 元。

提交方法

證券借用人可從稅務局網站(公用表格及小冊子>公用表格)獲取表格 SBUL 1，並可以：

- (a) 將填妥的紙本表格郵寄或親身交至印花稅署；或
- (b) 透過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的「智方便」，填寫並遞交電子

表格。

查詢

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594 3201 與本署聯絡。

印花稅署
2026 年 1 月